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界卿

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一張沒收。

事 實

一、乙○○加入社群軟體臉書不詳姓名成員共3人以上(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擔任俗稱之「面交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隱匿不法所得財產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向丙○○詐稱：可以下載虹裕股票當沖APP，儲值後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時間、地點交款。詐欺集團成員先傳送偽造之「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之電子檔予乙○○下載列印，再由乙○○於民國113年4月2日14時30分許，在臺南市北區文元公園，佯裝其為「驊昌投資」之業務專員「王文林」，向丙○○收取新臺幣(下同)360萬元款項，並將偽造之收款收據交付予丙○○而行使之，表彰「王文林」所任職之「驊昌投資」已收受丙○○交付投資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驊昌投資」及「王文林」。乙○○於收款後，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1 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2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之罪，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06 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  
07 被告於本院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08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同  
09 意，而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有本院筆錄乙份在卷可稽，是  
10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1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2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3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

14 (一)、被告乙○○之自白（警卷第9-15頁、偵卷第43-44頁、本院  
15 卷第43頁）。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丙○○之證述。

17 (三)、報案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照片及擷取照片、「驊昌  
1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  
23 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  
24 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  
25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6 或其他權益者之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該次修正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1 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  
02 為，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  
03 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  
04 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  
05 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  
07 告，故關於洗錢罪之部分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  
12 屬集團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13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規模，  
14 本案詐欺集團必已超過3人，此亦為被告所預見，公訴人認  
15 被告係一般詐欺罪，尚有未洽，既其基本犯罪事實相同，復  
16 經本院當庭諭知法條（本院第41頁），無礙被告之防禦權，  
17 起訴法條應予變更，併予說明。

18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9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0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21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22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3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24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25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26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27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28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29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30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31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主觀上

01 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  
02 此等詐欺所得，堪認被告與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有  
03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等之犯意聯絡，且  
04 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  
05 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  
06 犯。

07 (四)、上開數罪名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  
08 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五)、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屬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  
12 及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據附卷  
13 (本院卷第53頁)，既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4 段所定之減刑要件，據以減輕其刑。

15 (六)、茲審酌被告當值年輕，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  
16 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領款工  
17 作，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  
18 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  
19 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  
20 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  
21 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  
22 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已坦承犯  
23 行之犯後態度(同時斟酌修正後洗錢罪之減刑規定)；兼衡  
24 其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復考量其自  
25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

27 四、沒收：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9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3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01 所犯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  
02 犯罪，已如前述，其供犯罪所用交予告訴人之「驊昌投資股  
03 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不問屬於上開被告與否，應依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二)、被告自承取得報酬5千元（本院卷第45頁），即屬其因本案  
06 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然既已繳回如前，另被告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獲  
08 取前述報酬外，並無證據足證其曾實際坐享其他洗錢之財  
09 物，若再對其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楊茵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